

國立鳳新高中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受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鳳新高中 (以下簡稱甲方) 特約 新育幼兒園 (以下簡稱乙方) 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育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到週五上午 7:10 到下午 5:0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☐ 托育費用之優惠：(例如月費、接送車資或延長托育的費用之減免或折扣)

☐ 托育服務之優惠：(例如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，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)

☐ 親職服務之優惠：(例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或親職教育講座)

☒ 其他優惠：贈送 APP 卡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(負責人)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育服務機構(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本契約僅提供優惠條件予甲方員工送托之選擇參考，並不介入員工及乙方間權利義務之履行；甲方員工如與乙方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員工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任何一方為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轉移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十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甲 方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學校負責人：陳江海
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

電 話：07-765-8288

乙 方：新育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鄭振旺
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 245 巷 1 號

電 話：07-767-5505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3 日

